

四子王旗县域
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
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项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 四子王旗民政局

受托方（乙方）： 内蒙古民生养老服务评估发展中心

签 订 时 间： 2015 年 8 月 15 日

签 订 地 点： 四子王旗民政局



甲方：四子王旗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5263401171982X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伟常东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内蒙古民生养老服务评估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50000MJ222674X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乌云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958号
联系方式：18148276868

一、甲乙双方经协定达成一致，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及民政部《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规范》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就四子王旗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WSZCSZS-C-F-250033)，达成如下协议：

实施合同：

二、项目名称：四子王旗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WSZCSZS-C-F-250033)

三、项目实施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为具有四子王旗户籍且长期居住在四子王旗，60周岁及以上，经评估确认为高龄、独居、空巢、失能(部分失能)、失智、残疾、低保、特困供养、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有需求的老年人解决居家养老困难，预防和减少居家养老安全风险，提供定期探访与问候、生活照料与协助、健康关怀与监测、精神观察与慰藉、安全排查与宣教、信息反馈与转介等服务，提升其生活品质。



(一)服务对象：具有四子王旗户籍且长期居住在四子王旗范围内的60周岁及以上，经评估确认为高龄、独居、空巢、失能（部分失能）、失智、残疾、低保、特困供养、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有需求的老人。

(二)服务内容：

1、定期探访与问候：

(1) 频次：根据评估等级确定。

(2) 形式：上门入户探访为主，电话、视频探访作为补充，对重点情况进行记录、汇总和处理，及时解决老年人居家养老困难或者化解安全风险。

2、生活照料与协助

(1)对符合相关社会保障待遇的老年人，告知其申请途径、方法，并视情况给予必要协助。

(2)对居住环境存在安全隐患或者适老化改造需求的老年人，告知其相关政策，协助其降低居家养老安全隐患，最大限度降低意外事件发生可能。

(3)协助简单整理居室环境卫生（简单清扫、物品归置）。

(4)对有生活照料方面服务需求的老年人，帮助对接生活服务和养老服务支撑资源。在老年人知情并同意的情况下，协助老年人选择适宜的居家养老增值服务。

2、健康关怀与检测

(1) 观察记录老人精神状态、饮食、睡眠、活动能力等。

(2) 提醒按时服药，观察慢性病症状变化。

(3) 普及简单健康养生、安全防护知识。

(4) 对有康复护理、紧急救援等方面服务需求的老年人，帮助对接医疗健康支撑资源。

4、精神观察与慰藉

(1) 对有精神慰藉方面服务需求的老年人，帮助对接医疗健康支撑资源，

(2) 耐心倾听，陪伴聊天，分享信息。

5、安全排查与宣教



(1) 每次探访检查居家安全（水电气、消防、防滑、防盗等），消除隐患。

(2) 宣传防火、防盗、防诈骗（尤其是电信网络诈骗）、食品安全、应急自救知识。

6、信息反馈与转接

(1) 详细记录每次探访情况，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及家属（监护人）反馈重要信息。

(2) 发现老年人需求超出服务范围是（如专业医疗、深度家政、维修等），及时链接并协助对接相关社区资源或专业机构。

(三) 服务地点：四子王旗

四、合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 2025 年 8 月 6 日 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止。

五、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六、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七、服务费用

本次服务费用总价（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陆拾贰万捌仟元整（¥ 628,000.00 元）。此价款为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认可后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的全部价款。

八、付款时间、付款金额及付款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签订合同后进场付合同总价款的30%, 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即人民币(大写) 拾捌万捌仟肆佰元整 (¥188,400.00元); 按进度完成合同内容的40%, 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即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 (¥251,200.00元); 验收合格后付合同的25%, 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 即人民币(大写) 拾伍万柒仟元整 (¥157,000.00元); 12个月内, 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即人民币(大写) 叁万壹仟肆佰元整 (¥31,400.00元)。

(二) 付款条件: ①按照财政预算安排进度付款, 财政资金未拨付或未足额拨付导致甲方无法按照约定付款时,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②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为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若因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九、支付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内蒙古民生养老服务评估发展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账号: 154071555052

甲方向以上账户汇入资金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 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已向以上账户付款的, 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账户被注销或查封、冻结, 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直至乙方向甲方提供了新的合法有效的收款账户。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按甲方应付款金额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并交付甲方。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且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对应合格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笔款项。乙方交付合格发票前,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的，乙方收到国库集中支付机构支付的款项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因履行国库集中支付程序造成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须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十、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跟进项目实施，对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数量、质量和服务流程进行监督检查，进行评估。发现违规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查、限期整改，对相关人员(单位)作出相应处罚、处理，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有权对乙方因服务对象投诉举报的违规服务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3、乙方存在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罚款并采取约谈、督促整改、暂停资金结算、暂停合同履行等措施，经甲方约谈、督促整改、处罚后，乙方拒绝整改、整改后仍存在下列行为或发生下列行为累计达到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不按承诺提供服务或者服务质量低于行业标准；

（2）服务期内被服务对象投诉累计达到三次，接到服务对象投诉拒绝处理的；

（3）违反合同约定或者其他违规行为；

（4）服务内容与约定内容不符的；

（5）泄露服务对象个人信息，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

（6）不与老人见面，提供虚假服务；

（7）服务满意率不达标的；

（8）在进行服务的过程中侵犯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及个人隐私的；

（9）在服务期间，以政府名义或替其他商业组织向服务对象推销保健器材、药品、食品等商品的；



(10) 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

(11) 其他被认定为严重扰乱管理秩序的行为；

4、甲方有权对乙方指派的项目实施人员以及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乙方配备的项目实施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乙方承诺的所应具备的资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指派符合要求或乙方承诺的符合资质的项目实施人员。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进行验收和评估。乙方未能通过验收和评估，整改后仍无法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给第三人实施。

2、乙方对甲方和第三方评估机构的监督、评估、验收工作应当全面配合，对甲方的整改意见和要求应当严格执行；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必须公开、公正、公平，不得徇私舞弊，滥用职权；

4、乙方按照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提供的评估名单进行服务，在服务前，无须对服务对象是否为具有四子王旗户籍且长期居住在四子王旗，60周岁及以上，经评估确认为高龄、独居、空巢、失能（部分失能）、失智、残疾、低保、特困供养、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有需求的老年人进行资质审核；

5、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并按照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真实、完整的完成项目全部内容，乙方应对所交付的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科学性、完整性等负责；

6、定期向甲方提交服务进展报告（每月/每季度）；

7、乙方在实施过程中遇到有关问题应及时汇报甲方，有关特殊问题可以请甲方协助解决；

8、严格保护服务对象个人信息，不得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9、乙方应为派出的上门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保证其服务人员具备与服务需求相匹配的专业服务能力和职业资格证书，并持有健康证，能够胜任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并报甲方备案；

10、乙方应严格按照按照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提供的评估名单进行服务，不得在服务过程中侵犯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及个人隐私，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约谈，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事实上列行为，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服务对象遇到危险(突发疾病等)有救助的义务。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服务对象遇到紧急的困难，乙方有提供帮助的义务。

12、乙方应建立服务档案，完整记录服务相关内容，确保“一人一档”，并建立服务回访制度，依据回访结果及时改进服务质量，优化服务，提高服务满意度，服务满意度应达到90%以上。

13、乙方在服务期间，不得以政府名义或替其他商业组织向服务对象推销保健器材、药品、食品等商品。

1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服务结束后以及合同履行完毕之后，均应保证项目数据安全以及项目信息不被泄露。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取得的老年人个人信息（姓名、住址、健康数据等）进行保护，严禁将数据用于项目以外的商业或者其他用途。如乙方未履行保障数据安全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乙方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应当履行安全保障义务，保障乙方工作人员自身、服务对象及其他相关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实施项目时，乙方工作人员自身、服务对象或第三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乙方应当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6、乙方有义务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向甲方交付经验收合格的服务。

17、乙方因本合同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乙方应遵守，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或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十二、服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三、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敏感信息严格保密，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解除。

十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0.0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二) 乙方擅自将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三)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05%承担违约责任（计算方式：合同总金额的0.05%×延期天数）。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并拒绝支付未付的款项, 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 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数据、项目信息、老年人信息泄露,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并拒绝支付未付的款项, 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不良影响, 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30%,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合同约定期限届满后, 乙方亦有义务保障项目数据安全、信息安全, 如发生数据泄露的情况, 乙方有义务积极采取措施, 消除因数据泄露给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 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七) 乙方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 存在本合同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行为时, 甲方对乙方进行约谈、督促整改, 同时, 每发现一次即可对乙方处以每次5000元的罚款; 经甲方约谈、督促整改后, 仍存在上述行为, 或累计发生三次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款项,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八) 乙方因项目实施不符合甲方要求、未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执行或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公序良俗的行为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款项,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九) 乙方实施项目人员、上门服务人员资质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乙方拒绝更换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款项,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进行赔偿; 同时, 乙方因实施项目人员、上门服务人员资质不符合约定造成的不利后果, 由乙方承担责任, 与甲方无关。

(十) 乙方在服务期间, 实施以政府名义或替其他商业组织向服务对象推销保健器材、药品、食品等商品的行为时, 经甲方要求停止后, 仍存在上列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款项,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进行赔偿。

(十一) 乙方服务对象、服务人数、服务次数、服务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服务满意度达不到90%以上的, 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款项,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进行赔偿。

(十二)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 造成乙方上门服务人员、服务对象或者第三人人身损害的, 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同时, 应承担对甲方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30%,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进行赔偿; 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还应积极消除影响。

(十三)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验收时, 乙方未能通过验收和评估, 应及时进行整改, 经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款项,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进行赔偿。

(十四)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30% (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乙方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的, 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给甲方造成损失



的，还应当进行赔偿。

十五、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自然灾害、社会事件、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该方有义务以书面的形式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交相应的证明，双方可以就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不得由此认为对方违约而提出赔偿。

十六、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四子王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服务对象名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八、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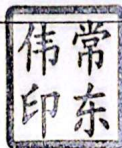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该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 2015 年 8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内蒙古民生养老服务评估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